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鑒於中國山西省持續實施衛生防控措施及恢復工作和生產控制措施，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旅遊限制，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夠安排審核人員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本公司總辦事處進行任何現場審核工作。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抗衡 COVID-19 冠狀病毒的爆發而實施的限制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發展和進展，除上述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預計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和寄予給本公司股東，唯受制於旅遊限制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倘若完成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